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75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張瑜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傑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414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附照片所示之手飾、項鍊共3件予原告，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交付特定物、命為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原告此部分係請求命被告應返還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示之手飾、項鍊共3件予原告，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關於此部分請求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本院雖以民國113年10月8日民事裁定命原告查報此部

01 分訴訟標的價額，然原告迄未查報），此部分如獲勝訴判
02 決，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其所得受客
03 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04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05 十分之一其訴訟標的價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06 （下同）1,650,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負擔
07 之訴訟期間原告所須往返交通費用部分，此部分訴訟標的金
08 額為1,920元【計算式：高鐵往返車資1,120元+高雄、雲林
09 兩地往返高鐵車站計程車資800元（200元×4）=1,920元；
10 暫以一次庭期計算】；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訴訟期間原
11 告因請假出庭致工作收益損失部分，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
12 5,000元（依原告113年10月23日陳報狀所陳其一天之工作收
13 益；暫以一次庭期計算）；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200,000元部分，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0,000
15 元。又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在，亦無
16 主從關係，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非屬附帶請求，應合併計
17 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1,856,920元
18 【計算式：1,650,000元+1,920元+5,000元+200,000元=
19 1,856,920元】，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9,414
2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21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2 定。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魏輝碩